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于 2003 年 9 月，为重庆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渝办发〔2012〕175 号），我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2、承担监管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的责任，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3、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4、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

5、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依法向所监管企业派出或推荐监事；承担所监管企业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指导、监督的职责；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7、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8、负责联络中央和外地在渝国有大型企业，指导国有企业扩大对外开放等职责。

(二) 机构设置

重庆市国资委下属的二级单位有 2 个：国资委机关、国资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办公室。

国资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原市机械行管办、轻工行管办等多个单位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结余)12,366.20 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结余 12,366.20 万元)。与 2015 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增加 1,937.96 万元、增长 18.58%，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等政策性调整，以及死亡抚恤、其他优抚支出(三类人员)、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等项目年初无预算的原因增加。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2,130.73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9,835.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53.07 万元，占 85.95%；项目支出 1,382.31 万元，占 14.05%。

本部门 2016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530.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95.3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其他优抚支出(三类人

员补助)未在当年支付成功,因此已结转到下年初发放。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130.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9.86 万元,增长 19.27%。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金拨款 1078 万元,医疗费增加 26.67 万元、抚恤费增加 17.19 万元,五险一金统筹、职业年金 61.38 万元,及其他优抚支出(三类人员)增加 384 万元,离退休费增加、健康休养费增加 71.28 万元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42.16 万元,增长 51.85%。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政策性调整,以及死亡抚恤、其他优抚支出(三类人员)等项目年初无预算的原因。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835.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4.07 万元,下降 3.28%。主要原因是其他优抚支出(三类人员补助)未在当年支付成功。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46.81 万元,增长 23.1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政策性调整,以及死亡抚恤、其他优抚支出(三类人员补助)等项目年初无预算的原因。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1 万元,占 0.3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7.61 万元,这是每年行政事业专项的人才开发专项经费;
- (2) 教育支出 11.46 万元,占 0.12%,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889.88 万元，占 59.8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42.50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增加、健康休养费政策性调整，以及一次性解决退休人员医保个人账户补差；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2.35 万元，占 1.8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医疗保障基数的调整；

(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48.57 万元，占 36.0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58.19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政策性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 165.50 万元，占 1.68%，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8,453.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66.82 万元，较上年增 38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以及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每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786.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车数量减少和经费得到控制，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劳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6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25.07 万元，与预预算数 125.08 万元，基本持平。“三公”经费得到控制的主要原因有这几方面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二是 2016 年起实施公车改革，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控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47.91 万元，主要是用于境外商务洽谈，境外企业的监督检查，境外涉讼案件处理等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因系因监管工作需要，境外管理任务加重，出国批次和人数增加所导致。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6.54 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2.54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燃油由于年初有库存，因此比预算数有所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今年实施公车改革，公车运行维护成本等大幅下降。

本年无公车购置费,与上年数和年初预算数一致。

公务接待费 24.62 万元 ,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来渝督促检查工作、省市国资委来渝调研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46 万元 ,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 ,严控接待标准、陪餐人数 ,因此比预算的公务接待费有所下降 ;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54 万元 ,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6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 ,12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车保有量为 23 辆(实际运行 17 辆) ;国内公务接待 61 批次 ,493 人 ,其中 :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 ,493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2016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5 万元 ,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 ,车均维护费 2.2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6.25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劳务费、工会经费、邮电费等开支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5 年减少 40.53 万元 ,下降 4.90% ,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今年实施公车改革 ,使公车运行维护成本等大幅下降。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6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由于上年采购数量满足本年所需，计划在 2017 年再进行采购。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1、开展工作情况：市国资委领导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非常重视，要求把目标预算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处室，督促处室如期完成预算项目的绩效管理评价工作；

2、存在的问题：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质量不高；

3、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 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 023-67678190。